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34

单位名称：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和致函市政府各部门的公文，以及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公文办理，包括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各部门来文办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及所属部门来文办理，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来文办理。

(二) 负责区政府领导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和服务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三) 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四)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批示，对区政府各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决定。

(五) 组织起草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

(六) 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决定事项及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七) 组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八) 负责承办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议案和提请区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行政任免有关手续；负责承办区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工作。

（九）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工作要求。

（十）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政府领导要求，组织专题调研，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评估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负责政务信息（包括舆情信息）服务工作。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区政府新闻宣传、舆情回应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配合中央驻邯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加强金融监管，整顿和规范金融市场秩序，负责全区金融改革创新政策研究与组织实施工作，拟订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做好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全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化解工作。

（十七）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加强调

查研究，及时收集、掌握、整理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区政府工作情况，超前研究分析各方面的动向，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正确指导工作提供有参考价值的信息、资料、建议。

（十八）对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围绕区政府确定的重要课题协作攻关。

（十九）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涉港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外事、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区性外事、港澳工作规定。

（二十）贯彻执行和协调推进全区对外交流合作规划和部署，对全区外事工作履行综合归口管理职能。

（二十一）承担我区涉港澳事务综合性工作，指导我区与港澳的交往。

（二十二）承办区领导对外交往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区各领域对外交往。

（二十三）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因公出国、赴港澳工作。统筹管理我区邀请外国人来华相关事宜。

（二十四）负责重要外宾邀请、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访的党宾、国宾、政要等重要外宾及外国驻华外交人员。

（二十五）负责我区境外机构和公民领事保护协调

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我区的涉外事务。

（二十六）办理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相关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港澳记者来我区采访的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二十七）统筹协调全区友好城市工作，指导峰峰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工作。

（二十八）完成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峰峰政府办-行政(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2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15.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5.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35.60	总计	62	1,735.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5.60	1,73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6.10	1,32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6.10	1,326.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3.00	1,23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3.10	9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9	20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3	20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5	9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8	104.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40.8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0	40.8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0	40.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50	115.50					
21502	制造业	115.50	115.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5.50	1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2	4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2	4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2	49.5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5.60	1,620.10	11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6.10	1,32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6.10	1,326.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3.00	1,23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3.10	9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9	20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3	20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5	9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8	104.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40.8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0	40.8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0	40.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50		115.50			
21502	制造业	115.50		115.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5.50		1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2	4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2	4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2	49.5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6.10	1,32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69	20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80	4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5.50	115.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2	4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5.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5.60	1,73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5.60	总计	64	1,735.60	1,7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5.60	1,620.10	11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6.10	1,32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6.10	1,326.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3.00	1,23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3.10	9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9	20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3	20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5	9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8	104.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40.8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0	40.8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0	40.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50		115.50
21502	制造业	115.50		115.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5.50		1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2	4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2	4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2	49.5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4.88	30201	办公费	128.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74	30202	印刷费	73.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8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9.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3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9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8.16	公用经费合计					6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入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入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27	6.40	14.11		14.11	15.76	17.56	5.78	11.27		11.27	0.5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35.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6.08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严控费用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0.1万元，占93.35%；项目支出115.5万元，占6.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5.6万元，比上年减少6.08万元，降低0.35%，主要是严控费用支出；本年支出1,735.6万元，比上年减少6.08万元，降低0.35%，主要是严控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5.6万元，比上年减少6.08万元，降低0.35%，主要是严控费用支出；本年支出

1,735.6万元，比上年减少6.08万元，降低0.35%，主要是严控费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减少229.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相关智慧峰峰项目支出；本年支出1,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减少229.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相关智慧峰峰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减少229.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相关智慧峰峰项目支出；本年支出1,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减少229.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相关智慧峰峰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26.1 万元，占 76.4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3.69 万元，占 11.74%；卫生健康（类）支出 40.8 万元，占 2.3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15.5 万元，占 6.6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9.52 万元，占 2.8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3%，较预算减少 18.71 万元，降低 51.58%，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较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5.77 万元，降低 24.73%，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 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2 万元,降低 91.31%,主要是精简开支;较上年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11 万元,支出决算 1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7%,较预算减少 1.84 万元,降低 13.04%,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10.38 万元,降低 47.94%,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7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4 万元,降低 13.04%,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10.38 万元,降低 47.94%,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25 万元,降低 96.76%,主要是接待

次数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1.17 万元，降低 69.64%，主要是本年度接待次数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1.9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0.06 万元，降低 17.0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

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智慧峰峰指挥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智慧峰峰平台维护费用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使用方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资金使用呈现结构最优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智慧峰峰指挥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项目及智慧峰峰平台维护费用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智慧峰峰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峰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45 万元，执行数为 2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9%。用于委托公开招聘 7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该项目资金能按时发放劳务派遣工资，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峰峰指挥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4001 - 峰峰政府办-行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5	到位数	27.45		执行数	25.08		91.39		
	其中:财政资金	27.45	其中:财政资金	27.45		其中:财政资金	25.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劳务派遣工资、社保正常发放					已完成				91.39	
	保障工资顺利发放					已完成				91.3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的人数	全年按照劳务派遣工资及缴纳社保的人数	20.00	=	12	人	12人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1年内全部发放完毕	2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按时发放	能按时发放	完成	20
		成本指标	12名劳务派遣应发的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每名劳务派遣应发工资及社保缴纳的金额	10.00	≤	40	万元	27.4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全年工资和社保人员达标率	劳务派遣人员对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执行、监督完成率	解决工作、监督,社会共同利益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对办公室工作的影响	提高办事效率,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按时发放工资及汇缴社保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对发放工资的满意率	对劳务派遣进行问卷调查满意率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38572
	自评总分	99.14									

智慧峰峰平台维护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峰峰平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7.97 万元，执行数为 24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整个过程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情况。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较规范。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峰峰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4001 - 峰峰政府办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97	到位数		247.97	执行数		247.9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97	其中:财政资金		247.97	其中:财政资金		247.9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智慧峰峰系统正常运行				已完成				100.00		
	维护智慧峰峰硬件设备、软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记录数量(份)	每天记录完成运行维护设备、系统、时间、人员、及故障排除情况等文档	20.00	=	18	份	18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舆情监测预警时间	突发事件舆情信息推送时限	10.00	≤	30	分钟	30分钟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合理利用预算	10.00	≤	283.5	万元	247.97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问题处理效率	平台设备系统发生故障响应、处理、排障时间。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提交方案,12小时内排除故障	10.00	≤	12	小时	10小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紧急处置水平的提升	减少故障发生率,显著提升紧急情况的信息接报工作效率	2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有明显效果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信息准确率	重大舆情突发事件推送时限准确率,反映突发事件舆情信息处置支撑作用情况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申请人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